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陳婉伶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1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(1020100650-1.doc、10201000650-2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本署於102年1月24日以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修正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署公共關係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國際合作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國會聯絡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10201000650-1
交 10 張 48 章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將「炭疽病」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，並修正第四類傳染病「庫賈氏病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」防治措施之屍體處置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 A 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NDM-1 腸道菌感染症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建議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-1 腸道菌感染症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

